



## 在显示力量的同时，中国外交也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在斗争中采取了两手策略，对事态的后续发展留有余地。

慎之又慎，是在安理会投否决票次数最少的常任理事国。

否决权不多用，然而也决不是不能用。

1997年初，由于中美洲的危地马拉长期与台湾维持外交关系，并每年在联合国联署所谓要求台湾“重返联合国”的提案，中国果断地否决了安理会关于向危地马拉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

当时，该国连年战乱、生灵涂炭，为了促成该国和平协定的实施，危地马拉急切希望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入驻。中国虽然也支持该国的和平进程，但危地马拉与台湾的关系以及执意邀请台湾代表参加和平协定签字仪式的做法严重破坏了中危在联合国合作的政治基础。

中国多次向危及有关国家表明立场，要求危方撤销对台湾的邀请、停止支持台湾“重返联合国”的活动，但危方敷衍应付，错误地认为中国不敢来真的，继续一意孤行。

在多方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中国顶住多方压力，在1997年年初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果断地一票否决了向危地马拉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在投票表决时高高地举起右手对决议草案表示反对时，安理会大厅内一片肃静。”时任联合国总部高级政务官的中国外交官万经章如此回忆。

在显示力量的同时，中国外交也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在斗争中采取了两手策略，对事态的后续发展留有余地。我方明确表示：如果危方确有诚意，能采取行动排除障碍，中国仍然愿意重新考虑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后来的事态发展完全证明了中国当时做法的正确性。

此后的十余年间，在马其顿、缅甸、津巴布韦、叙利亚等几个重大国际问题上，中国又陆续单独或与俄罗斯一起行使了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否决权。这向世人表明：中国是一个认真负责的大国，在涉及维护联合国宪章和捍卫我国核心利益问题上，中国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决不会犹豫含糊。

有时，仅仅是声称要行使否决权，也是一种重磅的外交威

慑手段。1992年，美英法三国一口咬定利比亚的卡扎菲政府策划并实施了1988年发生在英国洛克比的空难和法航爆炸案，大力推动在安理会通过决议对利比亚实施严厉的惩罚性制裁。但当时它们还拿不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有三分之一的安理会成员认为美英法对利比亚的指控还不足以构成对利实施制裁的合法依据，安理会内部不同意见频现。

中国时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从维护国际法权威、主持公道和正义出发，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行径，但不赞成安理会仓促通过美英法起草的决议草案，并在非正式磋商中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不少修正意见。其间，安理会举行的多轮非正式全体磋商一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大使和参赞参加的五国小范围核心磋商也难以达成共识。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内建议：如果提案国不接受我们的修正意见，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强行推动安理会表决包含制裁内容的决议草案，中国可投反对票。这个建议获国内批准，外交部当时称之为一次重大的外交行动。

中国反对决议草案的风声一出，西方三国大为震惊，以美国常驻代表皮克林大使为首的提案国立即几次主动约见时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道豫大使，几乎是用请求的口吻希望李道豫重新考虑中国的投票立场。

后来，形势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多双边关系并权衡利弊之后，国内决定适时调整对策，指示代表团改投弃权票。中国的投票态度虽然有所调整，但中国的举动已经引起各国的重视，我们主持正义的声音已经传遍了世界。在后续磋商中，英美法三国不得不认真考虑中国和其他理事国的修正意见，决议草案最终以10票赞成、5票弃权的微弱多数得以通过。

### “16次连续否决”

大多数时间里，中国在联合国投否决票都十分克制。然而，